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515

10位ISBN编号：7503688513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圆谷峻

页数：467

译者：赵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前言

中国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赵莉老师，将我的《侵权行为法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成文堂出版社）翻译成中文，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赵莉老师在2001-2005年作为留学生在我的指导下在横滨国立大学国际社会科学研究科研究日本法，故她了解日本法，日语也很好。

尽管如此，翻译是一件很艰辛的工作，可以想象赵老师非常努力。

我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关于我和中国的关系，简单地予以说明。

我在中国的《合同法》制定之前，为调查研究中国的《合同法》而访问中国。

当时在中国政法大学做了讲座，认识了该大学的诸位老师。

同时获得了与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清华大学的马俊驹教授、崔建远教授亲切交流的机会。

此后依然与几位教授保持交流，也邀请他们来过日本。

我通过与上述著名的教授交流，了解了中国法，特别是私法，消费者保护法，感到非常高兴。

以后又和其他老师们建立了交流关系，特别要说的是，本书的译者赵莉老师回国就职于南京师范大学，我借此机会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建立了密切联系，从而以此为契机，建立了日本法学者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交流，也许是因为上述原因吧，我也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授予客座教授的称号。

如果论及为何要保持这样的交流，就不得不感谢很多中国的留学生们。

我现在在日本明治大学做教授，但直到数年前，是横滨国立大学国际社会科学研究科的教授。

当时，我主张应该尽量大量地接受来自中国的留学生，为中国的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我们的任务之一，从而积极地录取中国留学生。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日本圆谷钧教授在侵权行为法领域的著作。
本书的特色是，为培养法律专家的Law School（法科大学院）的教科书而写作。
因此，比起理论性的考察来说，以培养能正确认识侵权行为法领域中的判例法的状况，能准确理解判例立场的能力为目的。
故本书中插入汇总了很多的判例，因此，中国读者可以通过本书了解在日本的侵权行为法上论述的众多判例。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作者简介

圆谷峻，1945年出生于日本福岛县。

1969年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

1974年修完日本一桥大学法学研究科博士课程。

现为日本明治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教授、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主要著书：《债权》（日本弘文堂，1989年）；《比较财产法讲义——德国不动产交易的理论和判例》（日本学阳书房，1992年）；《现代契约法的课题——民法理论和国际交易》（日本一粒社，1995年）；《民法总则·物权》（日本法学书院，1999年）；《新·契约的成立和责任》（日本成文堂，2004年）；《侵权行为法（第2版）》（日本成文堂，2006年）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书籍目录

致中国读者的前言前言译者导读引用文献第1部 侵权行为法 第1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 1 侵权行为法的含义 2 侵权行为法的机能 3 债务不履行责任和侵权行为责任(请求权竞合) 4 过失责任和无过失责任 5 民法以外的受害人救济制度 6 日本侵权行为法的特色 第2章 侵权行为法适用的要件 1 故意·过失 2 权利侵害和违法性 3 加害行为的形态 4 责任能力 5 因果关系 6 权利行使和期间限制 第3章 侵权行为法的效果 损害赔偿 1 金钱赔偿的原则和例外 2 损害 3 损害赔偿的范围 4 损害的种类(积极损害·消极损害·精神抚慰金) 5 民事诉讼法上的“损害金额的认定”(第248条)和特别法上的损害赔偿规定 6 过失相抵 7 损害赔偿请求权者 停止侵害请求 1 侵权行为和停止侵害请求 2 停止侵害请求的方法 第4章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1 监护义务者的责任 2 使用者责任 3 土地设置物责任 4 动物占有者的责任 5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第2部 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第1章 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的意义 2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3 无因管理的效果 4 无因管理的对外效果 5 准无因管理 第2章 一般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制度的含义 2 不当得利与类似机能的其他制度之间的关系 3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 4 不当得利的效果 5 因果关系中的特殊问题 6 清算处理中的特殊问题 第3章 特殊不当得利 1 非债清偿 2 不法原因给付事项索引判例索引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章节摘录

(ii) “知道损害及加害者时” “知道损害时”是指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现实意识到因他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发生时(最判平成14年1月29日民集56卷1号218页参照)。
认识到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损害,但其后得知是他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场合,后一个时点是知道损害时。
学说认为,“损害知道时”不应该理解为受害人确信加害人的侵权行为完全成立时,而应该理解为意识到加害行为具有违法的可能性时(几代=德本,第348页)。
“知道加害人时”是指,“知道向加害者提出赔偿请求处于事实上可能的程度”(几代=德本,第349页)。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编辑推荐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通过判例的展开，详细阐述日本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变化，以及日本学术界围绕这些判例所展开的讨论。

书中不仅详细介绍了日本比较古老的判例，还介绍了近年来在日本侵权行为法上起到重要作用的判例，时间跨度从明治44年(1911)年到平成17年(005年)。

著者也详细介绍了日本学术界对一些问题的争论，比如违约责任和侵权行为的竞合问题、侵权行为中违法性的判断、过失相抵和损益相抵等问题。

<<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